

未來計劃

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—本公司的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(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.54港元，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)約560,300,000港元。我們現時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55%或308,200,000港元，用作擴充本公司產能，在浙江、河南及安徽省添置額外生產設施(本公司計劃於浙江省、河南及安徽省的新生產設施、分別動用以上約60%、32%及8%的開支。有關本公司生產設施擴充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—本公司的業務策略—擴能增產，提高本公司的市佔率」一節)；
- 約20%或112,100,000港元，用作收購其他動力電池製造商(有關其他詳情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「業務—本公司的業務策略—積極進行策略性收購，參與市場整合」一節)；
- 約10%或56,000,000港元，用作提昇本公司的研發活動，主要關於電動車用動力電池、風能與太陽能電池，以及鋰離子動力電池(本公司計劃於各環節的研發活動分別動用以上約三分之一所得款項)；
- 約5%或28,000,000港元，用作推廣及加強本公司「超威」品牌，經由實施廣告及市場推廣計劃進行，包括在行業期刊及科技刊物登載廣告，以及在電視網絡播出廣告及掛上戶外廣告牌；及
- 約10%或56,000,000港元，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。

我們估計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45,800,000港元及474,800,000港元(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，另分別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.90港元及每股股份2.18港元，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)，在以上情況，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而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、中位數及上限，則本公司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估計分別約為77,700,000港元、90,500,000港元及103,300,000港元，將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。

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，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，我們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